区域导航: 苏中·苏南·苏北

首 页

协会专栏

工作动态 政策法规 评论研究

行业资讯

项目信息

搜索

13℃/26℃ 七天预报

스品信息

本品申心

学习周州 资料下载

(4) 2018年05月02日

【快讯】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2018年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要点》的通知 南京奥体中心热水采购项目扩

、 条埔區 堀 俗 评 旃 开 评 顿 直 、 条 觩 敄 践 政 逦 巫 稑 + 吗 阹 践 - 丢 埔 践 - :

字体: [大中小]

发布日期: 2018年02月22日

来源: 办公室

丰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E3203010319001350 项目名称 丰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编号E3203010319001350001001; 标段名称 丰县解放路改造工程(向阳路-东城路);

时间

公告开始 2018年2月22日

公告结束时间 2018年3月5日

工程类型市政工程施工

丰县解放路改造工程(向阳路-东城路)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丰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丰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以丰发改经济许可 [2018]16号"关于丰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为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 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丰具解放路改造工程 (向阳路-东城路)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概况
- 2.1.1建设地点: 丰县解放路;
- 2.1.2建设规模: 合同估算价7000万元:
- 2.1.3工期要求: 24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3月16日,竣工日期: 2018年 11月16日;
 - 2.1.4质量要求: 合格:
 - 2.1.5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分一个标段。
- 2.2招标范围: 土方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路灯照明工程、交通设施、电缆 管道附属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 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 3.3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3.3.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3.3.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 定:
 - 3.3.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取得《建筑施 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3.3.5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福日春丰丰太阳目时为再太武老再太(1) [苗臣英岫武老林山] 三国时为再太卫

U坝日贝页八个侍門时住內丁以有內丁以上甲位支持以有內址: a. 門时任內丁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省外工程自停工之日起超过90天),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除外)。
-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3.3.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投标人自2015年2月1日(含)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3.3.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4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 3.4.1投标申请人自2015年2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50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同时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的业绩为准】:
- 3.4.2投标申请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6年2月1日(含)以来没有因串通投标、 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 部门行政处罚的;
- 3.4.3投标申请人自2017年2月1日(含)以来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3.4.4投标申请人自2017年11月1日(含)以来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 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3.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前,必须到企业住所地**或**工程所在地检察院**或**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网站地址为: http://218.94.117.252:12301/),开具有效期内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资格审查日
- http://218.94.117.252:12301/), 升具有效期內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資格审查日期须在证明有效期內,企业住所地是指营业执照注册地);
- 3.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3.7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

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网银或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或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

公告信息

- 4.2投标申请人采用网银或银行电汇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电汇至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 4.3投标申请人采用银行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有效期应在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内。投标申请人在办理投标保函时,应向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发起保函查询通知,查询通知中应注明保函编号、保函金额、受益人及申请人;
 - 4.4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 捌拾万元。

开户行: 建行丰县支行

账户号: 32001717136052514182

开户名: 丰县招标投标交易市场管理中心

- 4.5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申请人法人单位的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 4.6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4. 7资格审查不合格和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进行完施工合同备案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投标保证金利息计息日: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次日起,至中标公示结束之日止。
- 4.8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开标时递交银行保函原件质押在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开具保函收据。如投标人未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如投标人中标,合同备案后,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18年2月22日至2018年3月5日。
- 5.2本工程招标文件通过网上发售,请投标申请人在2018年3月5日9时30分前内登陆徐州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平台(http://218.3.177.168/xzhynew)下载。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18年3月1日10时前向招标人提出。
- 5.3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 5.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 6. 投标截止时间
 -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8年3月5日9时30分。
 - 6.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平台(http://www.xzggzy.com.cn/xzwebnew/)上发布。

10. 其他

10.1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 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2投标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配备在投标阶段不需明确,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执行。

11.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 工程进度款支付(绿化工程除外):
- ①工程验收合格,自出具审计报告后,60天内支付审计价款(不含绿化工程审计价款)的20%;
- ②自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满一年,60天内支付至审计价款(不含绿化工程审计价款)的40%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出具审计报告次日起开始计息,计息基数为当期应付款金额);
- ③自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满二年,60天内支付至审计价款(不含绿化工程审计价款)的60%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出具审计报告次日起开始计息,计息基数为当期应付款金额):
- ④自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满三年,60天内支付至审计价款(不含绿化工程审计价款)的80%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出具审计报告次日起开始计息,计息基数为当期应付款金额);
- ⑤自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满四年,60天内支付至审计价款(不含绿化工程审计价款)的100%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出具审计报告次日起开始计息,计息基数为当期应付款金额);
- ⑥本工程的保修期为二年,在工程款支付期间,如发生质量问题,按合同条款的 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 (2) 绿化工程进度款支付:
 - ①自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60天内支付至绿化工程审计价款的60%;
- ②自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满一年,60天内支付至绿化工程审计价款的80%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出具审计报告次日起开始计息,计息基数为当期应付款金额);
- ③自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满二年,60天内支付至绿化工程审计价款的100%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出具审计报告次日起开始计息,计息基数为当期应付款金额);
- ④绿化工程保养期为二年,在管养期间,如发生质量问题,按合同条款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2. 联系方式

招标 人: 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人: 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丰县中阳工程造价咨

地 址: 丰县工农路19号

地 址: 丰县工农路3016号

联系人: 平涛

联 系 人: 郑淑闻

电 话: 051689269952

电 话: 051689249200

_

2018年2月22日